

彰化縣縣立陸豐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二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09年12月23日13時30分			地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周金木	一年級代表	劉淑美	語文領域代表	陳雅祺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林靖宜
	教導主任	林勝興	二年級代表	薛翔吟	數學領域代表	劉淑美	(特教)代表	陳文莉
	總務主任	蕭聰閔	三年級代表	陳雅祺	社會領域代表	沈念蓉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詹智裕
	輔導主任	葉芝欣	四年級代表	沈念蓉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林勝興		
	教學組長	薛春燕	五年級代表	薛春燕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薛翔吟		
	訓導組長	陳凌富	六年級代表	林靖宜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陳凌富		
列席	學生家長委員會-會長				記錄	張俊芳		
主席	林勝興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案由一：教學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

說明：1. 應多體驗不同職務，並積極參與各類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2. 多進行專業對話反思自己教學，建構符合自我需求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3. 營造和諧、溫馨的師生關係有助於教師自我教學效能的提升。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學期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習評鑑

說明：課程、教學、學習評鑑的設計和省思來自同一單元，能真正深入教學整體的各細部，有效協助教師反思與專業成長；一次一個單元不會造成教師過度的額外負擔，才能引導教師分析與反省自己的教學表現。此外，檔案內容應逐年更改，才能發揮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的功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下學期作文篇數之規定

說明：國小中高年級至少需完成 4-6 篇作文，其中至少 4 篇為命題作文，其餘寫作方式（含心得寫作、日記、週記等形式），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校命題作文篇數為 6 篇，由平均分配每三週寫一篇，評分方式由語文領域決定，並需依學生寫作內容給予以評分及撰寫評語，以利增進學生之學習成效；其餘寫作方式由授課教師，依教學需求進行之。

案由四：下學期教科書選用審核

說明：各年級所選教科書皆能考慮學習階段之精神，以及適合本校學生學習程度生活經驗與社區特色，使學生有完整之學習。

決議：上學期各版本之教科書延用。